**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電話：07-8022811

傳真：07-8010403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一)**

（2021/5/12修訂）

本文件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招標、廠商投標及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決標後由本公司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

1. 採購案號：112T-1107-1
2.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3年暨114年唐榮公司從業人員意外身故

或失能之團體保險二年合約（約630人）

1. 投標資格：投標廠商須具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及納稅證明。
2. 領取招標文件：親自領取者，應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褔利社價購領取；郵購者應檢附工本費及貼足回郵信封，以限掛寄本公司褔利社函購(信封上註明郵購案號)。
3. 收受投標文件之場所及截止期限：標封應註明開標時間及案號，於開標當日中午12:00前送（寄）達本公司警衛室。
4. 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112年12月7日14時0分於行政大樓地下1F開標室。
5. 押標金: 無
6. 工本費：共計新台幣50元正。
7. 其餘規定請詳閱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
8. 招標文件內容，投標廠商不得擅自增刪，如有不同，概以本公司公布版本為準。
9. 本案為第2次開標。
10. 本案招標公告登於[www.tangeng.com.tw](http://www.tangeng.com.tw)
11. 現場申購人員：黃靖雯 分機：1515

採購單位聯絡人：謝琇琳 分機：1266

唐榮公司採購處處長簽名或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  |
| --- |
| 表號：DU014B |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二)**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電話：07-8022811

傳真：07-8010403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1. 採購案號：112T-1107-1
2.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3年暨114年唐榮公司從業人員意外身故

或失能之團體保險二年合約（約630人）

1. 投標廠商名稱：
2. 投標廠商地址：
3. 投標廠商負責人：
4. 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5. 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
6. 押標金: 無
7. 投標總標價(未稅)：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8. 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本公司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1. 契約編號：112T-1107
2.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3年暨114年唐榮公司從業人員意外身故

或失能之團體保險二年合約（約630人）

1. 履約期限：投保期間-自113年1月15日起24個月，詳如規範。
2. 履約保證金：無
3. 契約金額(未稅)：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六、其他事項如附件。

唐榮公司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表號:DU015 |

**投標標價清單**

投標廠商名稱：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本公司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投標標價清單：得由投標廠商另備如附件。

七、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九、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 數量 | 單價 | 本項總價 |
|  | 113年暨114年唐榮公司從業人員意外身故或失能之團體保險二年合約 | 630人 | （1年1人） | （一年期保費） |
|  |  |  |  | （二年總保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標價新台幣(未稅)：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台幣幣別得予調整) 表號:DU016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意外身故或失能之團體保險契約規範**

1. 投保期間：自113年1月15日起24個月。
2. 要保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3. 被保險人：

1、本公司全體董事及依公司法委任之董事長或行使董事長職權之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委任經理人。

2、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僱用之勞工。

1. 受益人：
   1. 失能保險金為被保險人本人。
   2.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受益人的指定及變更，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益人之指定及變更，要保人得依下列約定辦理：

（1）於訂立本契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益人。

（2）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更受益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更通知保險人者，不得對抗保險人。

1. 預定投保人數：以簽約日實際到職人數為準(約630人)，本公司可於合約時間內增減投保人數，保費按保險日數計算。
2. 保險內容：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失能、死亡時，依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3. 保險金額﹕每人新台幣四佰萬元整。
4. 保險給付：

(一)一般意外事故給付:

* 1. 身故保險金﹕給付保險金額之100%。
  2. 失能保險金：依保險公司制式保單失能程度11級80項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

一般意外事故意指非屬本規範第八條第二款特定意外事故事項者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兩項以上失能程度時，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二)特定意外事故雙倍給付：被保險員工遭受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而有下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按合約約定之應給付金額加倍給付死亡、失能保險金。

* + 1. 被保險人因公傷害造成意外身故或完全失能者，賠償金額加倍給付，其認定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2. 被保險人係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汽車、火車(含高鐵、捷運)、船舶及一般大型交通工具，此種交通工具必須由公共司機駕駛或系統控制之無人駕駛且係行駛於一定之路線。
    3. 被保險人搭乘普通大廈之電梯時〈此係指一般住宅大廈或商業大樓之載客用升降機，並不包含礦場及工地內之升降機)。
    4. 戲院、旅館或其他公共場所發生火災，被保險人於起火時已在該場所內，而保險事故復係由於該項火焚所致者。

1. 除外責任：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或失能時，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受益人故意謀害指定其為受益人之被保險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其應得部份之保險金。

2、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的故意行為。

3、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4、被保險人飲酒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5、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或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6、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前項第1、2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失能時，仍按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

1. 不保事項：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期間，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
   2.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

十一、被保險人異動：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異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自通知到達之翌日零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零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離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零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零時起喪失，其保險效力終止。

十二、保險費的計算:

1. 每年保險費總額以投保總人數乘每一投保人應收保費計算,但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投保人數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承保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2. 保險費採每年支付一次。

十三、管轄法院：因本契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設籍所地（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投標商資格：投標廠商必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金管會核准設立之保險公司,且承辦意外保險業務者（須附金管會核發之保險公司營業執照）。

2.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附影本）。

3.最近一期營業納稅證明。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公司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招標文件內容，投標廠商不得擅自增刪，如有不同，概以本公司公布版本為準。

一、本案採購標的: 勞務。

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一)(二)。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採購規範。

廠商投標同意完全依照唐榮公司之全份招標文件辦理。如有增刪文字或附記條款，增刪部份，無效；附記部份，視為無記載。

三、「採購契約通則」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則」於購案決標後視為合約之一部分，請廠商自行於本公司官網(www.tangeng.com.tw)>採購公告>相關文件下載區下載使用。

四、 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開標方式採二階段開標，第一階段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及投標規範，合格者始可參與第二階段價格標。各申購單位得視需要，將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開標分別於不同時間辦理，但需於採購規範中敍明。

五、投標文件之填寫及送達：

1.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2.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公司於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上所指定之場所。

投標廠商應自行估算寄達或送達時間，逾期本公司不受理。投標文件因未書明開標時間及案號，而致延誤處理者，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六、押標金:

依照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一）需附押標金者，需隨招標文件一併寄達，否視為不合格標。

押標金應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行支票或他行支票繳納。

七、 履約保證金：無

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若已訂約，則解除契約並不予發還保證金）：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3.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九、開標審標與決標規定：

1.公開招標之第一次開標，原則上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予開標，特殊情況經簽准者除外。

2.所有合格廠商一起比減價格，並不受次數限制，直到所有合格比減廠商表達不願再減為止。比減最後結果，以合格標進入底價之最低標為決標對象。投標廠商未在現場，視同自願放棄比減權利。

開標比減結果，兩家以上同為審標合格之最低標，則再以比減或抽籤方式決定決標對象。

3.開標過程不予唱標，開標結果應予公布，但不公布底價。

4.投標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判為不合格標，其報價不予考慮：

(1)投標文件未密封或未依規定方式（如：未於標封外註明案號、投標廠商名稱、地址等）交寄者。

(2)投標文件以鉛筆填寫或未依規定填齊者。

(3)投標廠商未依規定具備應附之文件及圖錄者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4)投標文件所列財物名稱不符者或應列單價項目未列或漏列單價者。

(5)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未加蓋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者。

(6)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投標文件或塗改後未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或投標人印章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7)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者。

(8)參加投標之廠商需檢附詳細規格供審標，其有不明確之處，本公司得當場要求廠商說明，廠商若未依本公司要求之期限內提出說明，則視為不合格標。

十、 決標方式與原則:

1.決標方式：原則上以總價決標，採購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超底價決標:開標結果之最低標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而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可簽請權責主管核准後決標。

3.複數決標:以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為原則，但本公司得於招標文件中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

4.決標之核定: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為得標廠商。

十一、 付款規定：

1.廠商完成履約後，財物案，廠商需至本公司材料課填具交貨明細表。勞務或工程案，廠商需至施工單位填具完工報告表，本公司再據以辦理驗收及核銷或結案。

2.原則上全案驗收合格後付款，採購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二、若廠商所交貨品於進貨時，經偵測發現輻射劑量超過管制規定，本公司將通知原子能委員會前來處理，屆時貨品供應商即應配合一切措施，包括人員、機工具、車輛等，並負擔一切費用。

唐榮公司受理檢舉之專線電話、

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

投標人於投標前或於開標、決標、簽約、履約、驗收、付款時，如有發現

本公司人員有任何要求、期約、收受回扣或不正利益時，歡迎向本公司檢舉，

檢舉時請載明具體內容及聯絡方式，本公司對檢舉人之資料保密，本公司亦

允許匿名檢舉。

受理檢舉單位：本公司稽核室

檢舉電話：(07)802-3855

檢舉傳真：(07)802-2619

[電子郵件信箱：teia@mail.tangeng.com.tw](mailto:電子郵件信箱：teia@mail.tangeng.com.tw)

書面檢舉投寄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稽核室收)

專用信封 （標單封面參考樣本，投標廠商視需要自行黏貼於信封上）

投標案號：112T-1107

開標時間：112年11月30日14時0分

廠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81260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四號

唐榮公司 台啟